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

聘请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

服务单位:宁波市伟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WF20230802039

签订日期: 2023.8.1

宁波市伟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南路 99 号

电话:0574-87166363

传真:0574-87396212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XZJ-202331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

乙方（承包人）：宁波市伟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阶段合同期限：自 2023年8月1日 起至 2024年7月31日 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年（小写：¥ 584869元/年），其中应急安保费2万元/年作为暂列费用，具体按实际发生结算。

2、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各种保险】、服装费、护卫装备、通讯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用、应急安保费（暂按2万元/年计）、利润、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

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4、在合同执行期间，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不得低于宁波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数。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负责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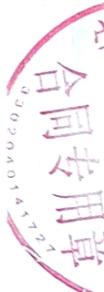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 (3) 审议乙方制订的年度管理计划；
- (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 (5) 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 (6)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
- (7) 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 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 (2) 需建立健全医院管理档案资料，如保安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6) 对本医院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8) 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9)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如经核实，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上情况，乙方无条件放弃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给予补偿。

七、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5%。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5 天内补足。

八、考核及服务经费核拨

1、服务经费的结算

(1) 日常安保服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2) 应急安保服务：甲方因应急或临时性任务需乙方另行派人的，劳务费最高限价 250 元/人，费用具体按实结算，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本项费用暂按 2 万元/年计。

2、服务经费的核拨

服务经费按月结算并核拨一次；在每月 25 日前，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以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由考核成绩所引起的经济处罚在所拨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3、考核说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奖惩。保安服务工作的考核严格按照附件《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由甲方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成绩分为三档，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1、考核分数 \geqslant 95 分，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服务费用；

2、90 分 \leqslant 考核分数 $<$ 95 分，视为“良好”，以 95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1%；

3、考核分数 $<$ 90 分，根据考核分数按以下标准从当月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服务经费。

(1) 80 分≤考核分数<90 分, 视为“基本合格”。在考核周期内, 第 1 次考核出现“基本合格”的, 低于 90 分的, 每低 1 分, 扣 5000 元, 上限 50000 元, 考核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 扣当月服务费的 10%。

(2) 考核分数<80 分, 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 第 1 次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扣当月服务费的 10%, 考核累计出现 2 次“不合格”的, 扣当月服务费的 20%, 考核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以上扣发部分的服务经费, 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 均不以任何形式再核拨。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 有权限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在考核周期内, 第 3 次出现考核不合格;
- (3) 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 (4)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 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5)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6) 在合同有效期内,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 需提前 3 个月,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因甲方原因发生中途终止合同,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计算。

(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 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 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



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更换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7、其他违约情形：

- (1) 乙方在院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500 元。
- (2) 乙方在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000 元。
- (3) 乙方服务态度或者服务不满意被投诉到院部的，经查实，每次扣 500 元；投诉到上级部门或各类媒体的，经查实，每次扣 1000 元。
- (4) 乙方人员缺岗且无正当理由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装备及办公设备的，或配置的装备及办公设备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 1000 元。
- (6) 乙方未确保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 (7)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 1000 元。
- (8) 乙方月人员更换超过 5%（不含 5%），每次扣 5000 元。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的，每次扣 10000 元。一个年度内超过三次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的，加扣 50000 元。
- (9)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每人次扣 1000 元。且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少支付的费用，并将此费用直接支付给员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的，每人次扣 500 元。
- (11) 乙方员工兼职，每人次扣 1000 元。
- (12)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清单、在职职工花名册和作业人员分布表，每次扣 500 元。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解决或处理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劳资纠纷。
- 2、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检查、教育。
- 3、乙方必须保证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医院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院方每周不少于 1 次对在院工作人员进行抽查。
- 4、服务人员的管理调配由乙方负责，医院相关部门配合管理。
- 5、甲方和乙方在检查、管理过程中，发现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违纪行为，乙方应对其

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员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退回。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咸祥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伟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